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15/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B/TH/1 (10-11)

電 話 : 2869 9206

日 期 : 2011年6月17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1年6月22日  
立法會會議

## 《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秘書處已於2011年6月15日發出立法會CB(3) 899/10-11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11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其擬議修正案。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石禮謙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其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蔭傑代行)

連附件

《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石禮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8 在建議的第29CA(2)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
- “，及為施行本條及該類的規定，如任何人取得的住宅物業屬並無建有任何建築物的土地而該人在任何建築物建於該土地上之前24個月內處置該物業，不可予以徵收額外印花稅。”。
- 8 在建議的第29CA條中，加入—
- “(11) 為施行本條及附表1第1(1B)類的規定，如任何人根據某文書從另一人取得住宅物業而該文書依據第29H(3)或45條無須予以徵收印花稅，則該另一人取得該物業的日期，須當作為首述的人取得該物業的日期。”。
- 10 在建議的第29DA(2)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
- “，及為施行本條及該類的規定，如任何人取得的住宅物業屬並無建有任何建築物的土地而該人在任何建築物建於該土地上之前24個月內處置該物業，不可予以徵收額外印花稅。”。
- 10 在建議的第29DA條中，加入—
- “(13B) 為施行本條及附表1第1(1AA)類的規定，如任何人根據某文書從另一人取得住宅物業而該文書依據第29H(3)或45條無須予以徵收印花稅，則該另一人取得該物業的日期，須當作為首述的人取得該物業的日期。”。

新條文 加入—

**“13A. 加入第69條**

在附表1之前—

**加入**

**“69. 《2011年印花稅(修訂)條例》屆滿期限**

- (1) 因《2011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而生效的所有對本條例修訂的有效期在2012年5月19日午夜屆滿。
- (2)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1)款，以決議指明的日期取代該款指明的日期。”。